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109 學年度收退費辦法

施行日期: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09 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一) 大班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

(二) 中班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

(三) 小班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

(四) 幼班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

三、教保活動起迄日:第 1 學期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止;第 2 學期自 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無折扣前之收費)

(一)第 1 學期

收費項目	期 間	2 歲 (學齡)	3 歲 (學齡)	4 歲 (學齡)	5 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2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月/期	100/469	100/469	100/469	100/469	
材料費	月/期	250/1172	250/1172	250/1172	250/1172	
活動費	月/期	150/703	150/703	150/703	150/703	
午餐費	月/期	620/2907	620/2907	620/2907	620/2907	
點心費	月/期	700/3283	700/3283	700/3283	700/3283	
學期收費總額		8534	8534	8534	8534	
交通費	月/期	500/2345 元				
延長照顧 服務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收費	一學期					
保險費	一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二)第 2 學期

收費項目	期 間	2 歲 (學齡)	3 歲 (學齡)	4 歲 (學齡)	5 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2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月/期	100/450	100/450	100/450	100/450	
材料費	月/期	250/1125	250/1125	250/1125	250/1125	
活動費	月/期	150/675	150/675	150/675	150/675	
午餐費	月/期	620/2790	620/2790	620/2790	620/2790	
點心費	月/期	700/3150	700/3150	700/3150	700/3150	
學期收費總額		8190	8190	8190	8190	
交通費	月/期	500/2250 元				
延長照顧	一學期					

服務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收費			
保險費	一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五、中途入園及離園相關規定：

(一) 幼兒中途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

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二)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 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四) 本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六、請假代辦費退費相關規定：

(一) 請假手續：幼兒因故請假應依『附件一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請假申辦流程圖』辦妥相關請假手續。

(二) 退費：

1.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事假三天前或病假復課三天內填妥『附件三 請假退費申請書』、『附件四 領據』，並檢附『期初繳費收據和郵局存簿影本』與『醫師證明影本(病假)』，得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2.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依『附件二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退費申辦流程圖』，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3. 已申請低收、中低收、教保券、原住民教育補助、五歲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等等各項補助款之幼兒，均不予退費。

七、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期初扣除方式收費。但辦理補

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八、延長照顧退費相關規定

(一)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參加人數而定，採另外收費。於開班 7 天前截止報名，統計人數換算收費金額後，便不再受理報名異動，並於開班前 3 天完成繳費。

(二) 延長照顧補助：

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符合 5 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平日之延長照顧依當學期實際繳費補助；寒、暑假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500 元，收費未達 3,500 元時，依實際繳費補助。

(三) 延長照顧退費：

1. 平日延長照顧服務—因為參加之家長須整體分攤教保人員鐘點費，故平日延長照顧請假不予退費。
2. 寒暑假延長照顧服務—事病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比照學期中平日事病假申辦流程與退費明細。
3. 已申請低收、中低收、5 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延長照顧者，不予退費。

九、本園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及收退費基準，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繳費通知

- 一、108 學年度調整收費案，經教育局審核通過並函文(南市教特(一)字第 1080167853 號)備查後，於 108 學年度開始調整。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0	一學期	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雜費		469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1172	一學期	
	活動費	703	一學期	
	午餐費	2907	一學期	
	點心費	3283	一學期	
	保險費		一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交通費	2345	一學期	自由參加。
	延長照顧服務費		一學期	自由參加，延長照顧服務費依參加人數而定。

三、各項收費計算方式：

收費項目	8 月份收費	9~12 月份收費	110/1 月份收費	合計
雜費(100/月)	100 元×1/21	100 元×4 個月	100 元×13/20	469
材料費(250/月)	250 元×1/21	250 元×4 個月	250 元×13/20	1172
活動費(150/月)	150 元×1/21	150 元×4 個月	150 元×13/20	703
午餐費(620/月)	620 元×1/21	620 元×4 個月	620 元×13/20	2907
點心費(700/月)	700 元×1/21	700 元×4 個月	700 元×13/20	3283
小計(未含保險費與交通費)				8534
交通費(500/月)	500 元×1/21	500 元×4 個月	500 元×13/20	2345
保險費(/學期)				尚未公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程(109 年 8 月 31 日~110 年 1 月 20 日)各項費用，依實際上課日數收費。

※本學期補助金額上限為\$8534。

※本次收費將在 8 月 31 日開學日發予註冊三聯單，繳費期限為 9 月 10 日，請家長預留孩子的繳費預算。